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价值发现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价值发现
基金主代码	012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一年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 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 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 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 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的转换业务。

3.2.2 转换适用销售渠道

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和基金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申请进行基金转换。由于各代销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若增加、调整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3.2.3 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 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5)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7)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 T 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 T+2 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3.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如转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于可暂停赎回的情况，则本公司暂停对该基金的转换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媒介上的《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日